

证券代码：836263

证券简称：中航泰达

公告编号：2022-080

##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，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拟不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该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询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《关于聘请（续聘）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聘请（续聘）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，熟悉公司业务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理由恰当。

《关于聘请（续聘）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其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

法规及相关规定和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议案内容与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对公司和股东权益的影响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相应审计工作的资质，该所在公司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工作精神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；公司聘请其提供审计服务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、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聘请（续聘）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童娜琼

独立董事：李 佳

2022 年 4 月 26 日